

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

103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6日導師會報修訂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在校學生重儀容、尚整潔、守紀律、愛好榮譽的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與青年應有之蓬勃朝氣，提升德智體群美五育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儀規範

一、服儀方面

(一)制服上衣：穿著制服及外套需穿著整齊，參加重要集合、升旗時，鈕釦要扣、拉鍊須拉至定位。

(二)制服褲子：顏色及樣式須以學校統一購買為原則。

(三)裙子：不可太短或過長。

(四)體育服：(全班統一為原則)

1. 當日有體育課班級，可穿著短(長)袖運動服、運動褲(長褲或短褲)、運動服外套。
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五)學號：制服、運動服、運動褲、背心、外套，均依學號繡製方式辦理。

(六)鞋子

1. 皮鞋以學校統一購買樣式為原則。

2. 運動鞋顏色不拘，不可為拖鞋、涼鞋等形式。

(七)襪子：襪子款式、顏色不限制，長度不可過膝。

二、儀容方面

(一)頭髮：髮式皆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並輔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重點置於要求髮式不髒、不亂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(二)臉部：可塗無色、近膚色之保溼、防曬、隔離霜、保養品、淺色護唇膏、可畫眉毛之淡妝。

(三)飾品：飾品、護身符以不外露為原則，耳環不可過大，禁配戴垂吊式之耳飾。

(四)鬍鬚、指甲：為確保衛生應適時修剪，不可太長、太髒；裝飾美甲彩繪(指甲長度以不超過指腹為原則)。

(五)其他:以不刺青且不外露為原則。

肆、服儀檢查方式

(一)定期：升旗時間統一檢查。

(二)不定期：每天進出校門口及在校期間。

伍、一般規定

(一)上放學一律穿著制服或校服到、離校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
(二)重要之活動，如: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段考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需穿著制服。

(三)段考期間應穿著制服，若為期三天時，於第二天考試當天開放穿著體育服，其餘均穿制服。

(四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冬季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於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五)雨天上放學期間，可穿著雨鞋(為避免鞋子濕透，影響學生在校學習，可適時穿著拖鞋)，到校後應立即更換皮鞋或運動鞋。

(六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公共衛生、安全及健康，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(七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八)穿著短袖(褲)校服時，不得內搭長袖衣褲。

(九)書包及後背包：每日上學應背學校規範之書包或後背包，反光條及學校標誌不可擅自拆除，不可用色筆或立可白塗上其他字樣。

陸、管教措施

(一)如違反服儀規定者，首次口頭告知並予以登記，再次違規者，予以登記勸導糾正，違規累計3次者，處書面自省(150字)措施，如有不服管教請導師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；如經通知無故未到或不交書面自省者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(二)全校升旗如班級服裝統一，則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，予以班級加分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再行修定。